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I)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補充資料；
- (II) 營運協議補充資料；
- (III)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季度更新公告中「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一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I) 合資公司的分階段發展

1.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發展

合資協議、授權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在本集團過往的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模式逐步演進為結構化的平台模式期間，(i)本公司與WPT訂立合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合資協議**」)補充)；及(ii)合資公司與WPT訂立授權協議。

合資協議、授權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WPT

主體事項：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WPT擁有49%)。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WPT博彩系統平台及相關內容的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其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業務活動。

於簽訂合資協議後，本公司將向WP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824,756股新股份，佔於合資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以換取WPT授予本公司使用、分發及／或再授權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及相關內容之非獨家權利。

倘合資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起15個月內達到收益關鍵績效指標，則本公司須進一步向WP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12,824,7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額外10%。

授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WPT(作為授權方)
(ii) 合資公司(作為獲授權方)

主體事項：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WP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WPT授予本公司使用、分銷及／或再授權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之代價。就此而言，合資公司(作為獲授權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WPT(作為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旨在實施及載列規管合資公司使用授權的詳細條款，使合資公司能夠於亞太地區使用、推廣及分銷網上博彩平台。

於授權協議有效期內，合資公司須就使用、分銷及再授權網上遊戲平台的非獨家授權支付授權費每年500,000美元，另加雙方就WPT根據授權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開支而協定之額外金額。

補充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WPT

主體事項：由於商業環境轉變，訂約方同意修改合資協議項下原定的合作架構，並修訂補償結構。

根據經修訂條款，本公司將不再向WPT發行股份作為使用平台的權利代價。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僅根據授權協議向合資夥伴支付年度授權費500,000美元。為免生疑問，除取消再授權許可（即合資公司對平台權利的再授權仍須獲得WPT的事先同意）外，授權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成立合資公司向WPT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董事會認為，由股權模式過渡至固定年度授權費，對合資公司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日常營運或業務模式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確認，合資公司從未亦不會向第三方再授權WPT平台，因為其權利僅限於使用及自行開發。

業務模式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營運結構大致相同。合資公司嚴格以B2B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營運，在WPT獲授權的平台上提供定製及開發服務，直接於WPT獲授權平台基礎設施上提供用戶介面及主題設計、博彩佈局配置、系統優化以及持續技術維護。

WPT為合資公司的主要核心平台技術供應商，提供獲授權的博彩平台架構、伺服器基礎設施、經認證的隨機數發生器，以及PAGCOR認可營運所需的監管合規框架。

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合資公司的直接客戶為Kaleilight等持牌中介機構，該公司為一家持有博彩聯屬牌照的獨立博彩聯盟網絡，充當營銷中介及分銷渠道，負責聯繫WPT等博彩系統管理商與博彩場所運營商。

為免生疑問，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提供博彩設計及定製服務的上游技術合作夥伴」指合資公司自身的角色，而非屬Kaleilight的客戶的博彩擁有人及運營商。博彩擁有人及運營商為合資公司的客戶，合資公司向其提供定製及開發服務。Kaleilight履行兩項主要職能：第一，在其網絡內物色需要定製服務（用戶界面設計、主題開發等）的博彩擁有人及博彩運營商，將該等服務需求轉介予合資公司，以在WPT的獲授權平台上進行開發工作，並協助將定制後的平台重新部署至WPT的基礎設施上。第二，

Kaleilight 負責聯繫博彩擁有人(其博彩託管於WPT的獲授權平台上)與博彩場所運營商，後者經營實體場所並安裝電子博彩機，供玩家參與博彩活動。

WPT作為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負責確保其平台上託管的所有博彩均符合PAGCOR規定。董事會強調，合資公司及Kaleilight均嚴格作為上游服務供應商及博彩系統管理商的中介機構營運。兩者均非以博彩場所運營商身份營運，亦不為終端用戶營運實體或電子博彩機。Kaleilight負責採購該等定製平台，並將其引導至平台運營商及其他希望在WPT基礎設施等博彩系統管理商平台上託管博彩的各方。

為交換合資公司服務，合資公司收取(i)固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費用；及(ii)可變服務費，即由博彩場所運營商營運的定製平台(由Kaleilight等持牌中介人促成及分銷)所產生的總博彩收益的5%。

儘管本公司與WPT訂立補充合資協議，觸發由第二階段邁進第三階段，但合資公司繼續以B2B基準提供技術開發及支援服務，而WPT則繼續以博彩系統管理商的身份提供獲授權的平台基礎設施及監管支援。邁進第三階段純粹與財務資本結構及補償模式的變動有關，使合資公司由表現主導的股權攤薄模式，過渡至可預測且穩健的穩定現金流模式。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對合資公司日常B2B技術服務並無營運影響。

「莊家」與承擔財務風險(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莊家」指承擔與博彩相關的財務及其他風險的一方。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合資公司嚴格作為B2B服務供應商營運，提供基於WPT獲授權平台的定製及開發服務，並不承擔任何博彩結果風險。為免生疑問，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提供博彩設計及定製服務的上游技術合作夥伴」所指的博彩擁有人及運營商，為將其博彩部署於WPT獲授權平台上的各方，而合資公司如上所述為其提供定製及開發服務。該等博彩擁有人及運營商為合資公司的客戶，彼等有別於WPT及博彩場所運營商。

博彩系統管理商(如WPT)透過博彩場所運營商推出其博彩平台，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承擔博彩風險並擔任「莊家」的角色。此乃由於博彩系統管理商作為PAGCOR認可的運營商，為負責管理平台、接受投注、管理玩家資金及確保監管合規的受監管實體。作為控制平台基礎設施並承擔

PAGCOR項下所有營運及合規責任的一方，博彩系統管理商必然是承擔博彩結果相關財務風險的實體。對於由WPT在其自有平台上直接營運的博彩，WPT作為博彩系統管理商承擔博彩風險並擔任「莊家」的角色。就其他博彩而言，若干獨立博彩擁有人將其博彩部署於WPT的平台上，並收取淨贏額的大部分份額，而WPT則向彼等收取營運者費用或平台費；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博彩擁有人實際上是擔任「莊家」的角色，並承擔與博彩結果相關的財務風險。

2. 第四階段發展

目標客戶司法權區

本公司謹此澄清，合資公司根據第四階段開發的應用程式的目標市場僅限於菲律賓，而合資公司正計劃在符合法律及合規要求下擴展至亞太地區。過往披露指目標市場不包括菲律賓，實屬無意的文書錯誤。

關於營運者費用計算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釐清根據第四階段應付予WPT的營運者費用的計算機制，以消除任何被視為循環計算的情況。

營運者費用嚴格界定為博彩利潤淨額的15%，而非總博彩收益的15%。用於釐定營運者費用的淨贏額基準，乃於扣除營運者費用本身之前計算。順序公式如下：

- 總博彩收益=投注總額減去支付予玩家的彩金
- 淨贏額=總博彩收益減去強制性直接成本(包括38%博彩稅、平台費用及支付平台費用)
- 營運者費用=淨贏額的15%

營運協議項下的收益分成條款僅指WPT有權獲得的淨贏額的15%，即上文界定的營運者費用。

「莊家」與承擔財務風險(第四階段)

在第四階段，合資公司預先收取100%的淨贏額，並根據合約將其中的15%分配予WPT，作為其提供平台託管、基礎設施及合規服務的營運者費用。透過保留淨贏額的大部分份額(85%)，合資公司實際上擔任「莊家」的角色，並承擔與博彩結果(包括玩家贏輸)相關的財務風險。

WPT將其博彩託管於受PAGCOR監管的平台，承擔所有監管、法律及合規風險，以換取營運者費用。

關於博彩錯誤可能導致的虧損，玩家回報率按合約設有98%的上限，確保至少2%的莊家優勢。雖然個別玩家的博彩過程可能導致短期派彩超過投注額(包括玩家贏錢後不再返回的情況)，但淨贏額是根據眾多交易的總額計算。基於統計概率及保證的莊家優勢，預期整體倉位將隨時間推移保持盈利。因此，營運協議並未就正常博彩變異數納入具體的虧損分擔機制。

倘因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如駭客攻擊)而導致虧損，合資公司保留向WPT追索的權利，因為平台基礎設施及安全仍屬WPT的責任。

(II) WPT生態系統及營運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WPT更廣泛業務模式的詳情。董事會確認，WPT的營運並非合資公司專有。WPT通常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及自由工作者提供類似的定製及開發服務，並向他們收取可資比較的平台使用費(可能以其他合作模式收取)。此外，WPT與其他第三方上游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遊戲擁有人合作，將彼等自行開發的遊戲部署至WPT的基礎設施。該等合作在大致相似的服務費及收入分成安排下進行，反映行業標準慣例。

(III) 遵守適用法規

1. 地理封鎖

為確保嚴格遵守香港《賭博條例》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的法規，WPT(作為持牌營運商)與合資公司已實施穩健技術及營運措施，不僅限於對受限制司法權區的玩家實施地理封鎖，更包含：

地理定位與IP地址監控

嵌入檢測服務以過濾存取權限，嚴格限制僅允許實體位置位於菲律賓境內的用戶進入，並主動監控及封鎖受限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的IP地址。

付款驗證

強制要求所有用戶付款方式均須驗證，且嚴格綁定菲律賓境內銀行賬戶，防止境外資金流入。

嚴格的KYC/AML程序

要求玩家註冊及啟用過程中提供有效政府核發身份證明及菲律賓居住證明。

持續合規查核

合資公司將每季審查WPT的拒絕存取紀錄，並定期執行突擊抽查與滲透測試，獨立驗證地域限制措施的有效性。

2. 授權安排

本公司進一步釐清「牌照」性質。合資公司作為B2B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業務毋須取得PAGCOR(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博彩牌照或監管認證。經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法律意見書確認，合資公司目前及未來僅為WPT提供純技術性、資訊科技相關後端支援、數據分析及軟體客製化服務，此類活動不屬於PAGCOR《博彩關聯公司認證監管框架》(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Gaming Affiliates)及該框架所定義之「支援服務供應商」所規定的範圍，亦不構成受監管的博彩營運。菲律賓法律顧問明確指出，基於合資公司不經營賭桌、不處理投注或玩家資金、不與玩家互動，亦不執行該框架所界定「支援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職能，故其符合PAGCOR現行規例及法規要求。

關於WPT收取之授權費及年費，WPT授予本公司非獨家商業權利，以存取及運用WPT之專有原始碼、遊戲庫及基礎可擴展伺服器架構，藉此客製化並將合資公司專有之「玩家回報率」嵌入線上遊戲，以滿足客戶需求。此架構屬技術必要條件，使合資公司開發之遊戲得以運行於WPT平台。此商業軟體授權純屬基礎IP存取之商業安排，允許合資公司將其專有遊戲邏輯及使用者介面疊加於WPT系統之上。

營運協議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營運協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營運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營運協議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營運協議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營運協議公告所披露，WPT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為根據上市規則應付予WPT之年度營運者費用設定年度上限。本公司謹此釐清營運協議有效期內之估計營運者費用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者費用年度上限設定為3,000,000港元，以反映該年度屬部分營運年度。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建議將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該等上限乃根據預測交易量及前述公式計算得出，而該公式乃基於估計淨贏額計算得出15%營運者費用。

由於(i)WPT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惠之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該等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即使該等公司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有關該等公司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與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先前披露的業務計劃推進其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分部。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重大發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eng Zhibo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